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秦晋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曙浩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939,535.96	83,254,712.94	1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418,185.89	-186,320,437.05	2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548,456.46	-186,874,202.69	2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375,294.04	-997,807,870.35	1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0	-0.1074	2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0	-0.1074	2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4.69%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71,247,715.49	29,976,442,157.28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81,837,372.09	4,022,255,557.98	-3.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6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61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290.73	
合计	130,270.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7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3%	388,986,313	0		
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313,215,984	0		
尹光华	境内自然人	7.07%	122,672,068	0		
江伟朋	境内自然人	1.63%	28,265,100	0		
邓社广	境内自然人	0.54%	9,309,000	0		
曾鸿斌	境内自然人	0.48%	8,394,250	0		
武汉闻一多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7,860,000	0		
乔同梅	境内自然人	0.41%	7,065,079	0		
王菁	境内自然人	0.33%	5,710,300	0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东吴鼎利 60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5,692,97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88,986,313	人民币普通股	388,986,313
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313,215,984	人民币普通股	313,215,984
尹光华	122,672,068	人民币普通股	122,672,068
#江伟朋	28,2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65,100
邓社广	9,3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9,000
曾鸿斌	8,394,250	人民币普通股	8,394,250
武汉闻一多基金会	7,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0,000
乔同梅	7,065,079	人民币普通股	7,065,079
王菁	5,7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0,300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东吴鼎利 60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92,973	人民币普通股	5,692,9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和一致行动人等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伟朋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8,265,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25.44%,主要变化原因为根据叁股项目公司开发资金需求,按股权比例给予项目公司股东借款。(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53%,主要变化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结利高于上年同期。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11.97%,主要系本期收回关联企业融资款项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5.17%,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金额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秦晋高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农业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4 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 美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 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 28.5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 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87,080.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971.39 万元,净资产为 140,109.2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6,028.99 万元,利润总额为 5,828.38 万元,净利润为 4,294.26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7,227.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300.10 万元,净资产为 145,927.1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8,077.07 万元,利润总额为 634.08 万元,净利润为 503.74 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3.8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1-03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1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斌先生因公出差、副董事长王建成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佳良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14,804,0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4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84,235,0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88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0,568,9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5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091,2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0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2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68,9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56%。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第 5 个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第 7 个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第 8 个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 9 个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803,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803,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803,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803,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795,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7%;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657,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7%;反对 1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803,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1,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803,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1,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803,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黄兴孪、龙小宁、陆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涵和蒋慧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拟投资设立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芯汇群科技"),芯汇群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芯汇群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芯汇群科技总股本的 100%。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712、2804、4003-4005

(三)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四)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23 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82 60XB

(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 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三、拟设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4001

(三)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拟定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配件(固态硬盘,移动固态硬盘,内存条,U 盘)的销售。

注: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六)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100	100%	-	-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背景及目的

芯汇群成立于 2011 年,已储备较丰富的人才资源,具备丰富的产业经验和客户资源。本次芯汇群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芯汇群科技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等的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等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芯汇群的产业及客户资源优势,完善和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芯汇群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及芯汇群将提升管理水平及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以推动此项投资的顺利实施。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口罩产品获得 EC 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 97.79%的子公司以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健康")近日收到欧盟公告机构 MDD Intertek Semko AB, Kista,Sweden 颁发的 EC 认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证书主要内容

制造商:以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一级无菌医用口罩、外科口罩

产品名称: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外科口罩(无菌)

证书编号:4130112886

有效期: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以岭健康生产的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外科口罩(无菌)获得 EC 认证证书,表明该公司此产品已具备欧盟市场的准入条件,可以开展相关产品在欧盟市场的推广和销售。

但由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需求和产品的推广效果,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25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树脂")与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正邦")签署了《股东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作研发特种惨混树脂,其中金路树脂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云南正邦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近日,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注册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四川金树正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龙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4MA65WOPC4B

法定代表人:杨文毅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3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KD Medical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是双方后续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五、其他事项"部分内容。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奥美")与 KD Medical.co.,ltd.(以下简称"KD Medical")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广州奥美与 KD Medical 美丽健康产业合作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韩国(株)KD Medical.Co., Ltd.

2、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6 日

3、法律形式: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4、所在地:大韩民国首尔特别市

5、公司地址:5F, 24, Yangpyeong-ro, Yeongdeungp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6、注册资本:2 亿 2500 万韩元

7、企业简介:KD Medical 2016 年成立于韩国首尔,是一家专注于医疗美容用医疗器械制造销售,医疗美容用活性原料开发与研究的科技型公司。主营溶脂针,动能素,PDRN,注射用透明质酸钠等产品。

8、关联关系及最近三年交易情况说明:KD Medical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 KD Medical 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KD Medical,co.,ltd.

1、双方利用各自在技术、品牌、行业资源、产业优势等方面的有利条件,共同组建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在中国区域(含港澳台)独家代理乙方产品,双方共同为公司产品获取中国区域内相关产品资质而相互协作,具体情况以具体产品而定,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合作情况,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2、基于乙方在韩国拥有众多专利技术,乙方拟将其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在中国区域(含港澳台)内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独占许可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关联公司未来新组建的公司,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合作情况,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3、双方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同步推动乙方拥有的注射类医疗美容产品在中国境内销售牌照,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合作情况,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4、双方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以互相为对方推荐项目,并予以长期保持合作关系。

5、双方同意开展深入长期合作,并根据需要扩大和收缩合作范围,增加和减少合作内容。

6、双方确定成立合作机构,负责提供合作资料,商定合作具体事宜,指定合作计划,协调合作事项,落实合作事宜。

7、双方应尽可能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拓展合作领域。

8、双方应协商解决合作中所遇问题。

9、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10、双方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

11、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1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在合作具体合同中明确。

1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经双方同意,则本协议可延续三年。

以上为《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文本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本,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长期收益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协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近三年内签署的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交易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建设 Lycoell 短纤棉工厂的意向书》	奥地利 ONE-A 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	已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华录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已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八号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青岛善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襄阳市人民政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京汉体育康养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大原西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大连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公司未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限售股解除限售的通知。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23,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六、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目前不涉及合作具体事宜。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合法、注意投资风险。

3、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4、本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培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雪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立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1,509,317.43	977,430,356.76	3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283,629.91	87,653,051.92	2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024,320.36	82,148,435.01	23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476,949.48	120,655,132.55	-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	0.076	21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	0.076	21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1.14%	2.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75,178,501.71	10,217,798,024.03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86,717,275.16	8,310,419,100.41	2.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0.29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690.00	申请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08,657.74	委托理财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